

<<刑法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190861

10位ISBN编号：7040190869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时间：高教

作者：高铭暄

页数：8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专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的第一批研究生教学用书之一，汇集了国内刑法学界几位资深学者多年来研究刑法专题的丰富经验。

全书分为总论和各论两大部分。

总论首先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现状进行了回顾与展望，继而介绍了我国的刑事立法并着重探讨了包括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正当防卫、刑事责任在内的一系列犯罪论问题，以及死刑、罚金刑、数罪并罚问题为主的刑罚论问题。

各论部分选取了包括贪污罪、抢劫罪、交通肇事犯罪在内的10种常见疑难犯罪进行深入探讨。

全书侧重理论剖析，注重对问题的深入研究。

第二版重点对修订刑法典之后的立法情况、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等部分进行了修改、补充。

章节摘录

第二十四章 受贿罪研究 受贿罪是我国近年来严厉打击的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之一，也是区分罪与非罪界限最复杂，因而在我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争论较多的犯罪之一。

由于1997年修订的现行《刑法》对受贿罪作了较大的修改，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对于受贿罪的构成特征及其司法适用中的一些问题，仍然存在较大的争议，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

第一节 受贿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一、受贿罪的概念 根据《刑法》第385条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此外，第38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以受贿论处。应当说，第385条第1款受贿罪的定义，是对一切受贿行为的基本特征的概括，揭示了一切受贿行为的本质属性。

该条第2款以及第388条规定的“以受贿论处”的行为，实际上是受贿的两种特殊形式，与其他受贿形式具有共同的本质，只是为了明确和便于执行刑法，对二者作了专门规定。

但是，也正因为刑法作了专门规定，所以，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也就不能不注意弄清二者与其他一般受贿形式的不同特点，以便正确认定受贿罪。

要正确认定受贿罪，首先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本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分清犯罪与违纪以及正当行为的界限。

然而，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围绕本罪的构成要件的理解，存在着许多分歧。

故这里着重研讨以下几个问题。

<<刑法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